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2694

聯絡人：張淇瑞

電 話：02-7736-57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869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、106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件(0086964A00_ATTCH2.pdf、0086964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本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二、前揭要點業經本部106年5月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40807B號令修正為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(諒達)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書面依其行政層級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推薦，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推薦程序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貴機關推薦參加本(106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

教育局 1060626



AEAA10636269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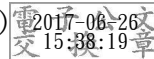


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06年7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本案承辦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7樓，電話：02-29135533#624，E-mail：cyliao@topwin.com.tw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>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（終身教育司除外）

副本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